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，由各科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 2 次。並可利用電話、網際網路等方式，訪談輔導學生及聯繫實習機構的單位主管；學生若居住於實習機構宿舍者，至少須親訪機構宿舍一次。
- 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將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科主任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究發展處就業實習組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- 五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與業界指導學生實習之單位主管研擬實習學習事宜，並於實習期間密切連繫。
 - (二) 評閱學生期中、期末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等。
 - (三) 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及檢討等會議，反應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。
 - (四) 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及協調，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。
 - (五) 評定實習成績，登錄業界評核之實習成績，核算後繳交至教務處。
 - (六)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；除護理科另有規範外，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成實習目標等情況，應召開科層級相關會議，通過審核後協助於四週內完成學生實習機構(單位)轉換或實習替代方案。
- 六、各科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，得依以下規定申請公假：
 - (一) 輔導教師於訪視前 3 天需提出申請公假，如遇特殊緊急狀況，一日公假內由科主任核准。
 - (二) 訪視單位以同一區域集中安排為原則，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宜蘭縣市地區每次訪視核予半天公假；其他地區每次訪視則核予一天公假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則由專案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